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目次

| | |
|-----------------------------|----|
| 壹、訂定背景與目的 | 1 |
| 貳、基本理念 | 3 |
| 參、課程目標 | 4 |
| 肆、核心素養 | 6 |
|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 10 |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 10 |
|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 14 |
| 陸、課程架構 | 20 |
|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 20 |
|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 22 |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 22 |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 29 |
|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32 |
| (二)-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51 |
| (二)-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62 |
| (二)-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71 |
| 柒、實施要點 | 79 |
| 一、課程發展 | 79 |
| 二、教學實施 | 82 |
|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 86 |
| 四、教學資源 | 88 |
| 五、教師專業發展 | 90 |
| 六、行政支持 | 91 |
|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93 |
| 八、附則 | 93 |

表次

| | |
|---|----|
| 表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 7 |
| 表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 20 |
| 表3 各教育階段課程架構 | 22 |
| 表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 23 |
|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特殊教育之課程規劃..... | 29 |
| 表6-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33 |
| 表6-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方案學生領域/科目及 學分數..... | 35 |
| 表6-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領域/科目及學分 數..... | 37 |
| 表6-4-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班之領域/科目 及學分數..... | 39 |
| 表6-4-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美術班之領域/科目 及學分數..... | 41 |
| 表6-4-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舞蹈班之領域/科目 及學分數..... | 43 |
| 表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 46 |
| 表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51 |
| 表9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設置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規劃表 | 61 |
| 表1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62 |
| 表11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72 |

壹、訂定背景與目的

特殊教育之對象，依據《特殊教育法》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條，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類別學生。資賦優異學生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條，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類別學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為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同時具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特質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民國96年起，教育部開始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修訂工作，朝向與中小學普通教育課程接軌的方式規劃，並自民國100年起試用，此為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部分之參考。

民國100年試行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分為國民教育、高中及高職三個版本的設計，以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中與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呼應與結合，強調特殊教育學生應首要考量以普通教育課程進行相關的課程調整及教材鬆綁外，並需視學生需求加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因應普通教育課程的不足，且採用區分性課程與教學方式，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的結合度，以達至實施個人能力本位與重視學校本位課程的目標。教育部並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修訂過程中設置特殊類型教育組，將此一課程大綱的理念與作法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

教育部於民國103年11月發布總綱，其內涵已朝融合教育之世界潮流發展，將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納入其中，且在實施要點八、附則（四）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此外，《特殊教育法》第19條亦明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到回歸主流、統合與融合等一系列特殊教育思潮的影響下，特殊教育學生在普通學校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甚或全時皆在普通班中接受教育的趨勢愈來愈盛行，因此過去採類別與安置場所分別設計課程綱要的方式已不符合學生需求與教學現場之需要。目前世界各國特殊教育的普遍趨勢即是將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融合教育的環境中，且我國已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據以實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中「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是該公約的重要內涵。所謂「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而「合理調整」則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如果學生所提出之調整需求未造成義務承擔方（如：學校、教師或政府）過度或不當負擔，拒絕給予調整即構成歧視。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使其能接受通用設計或獲得合理調整之方案與服務是本課程實施規範強調之重點。因此，本課程實施規範秉持上述之理念研訂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以學生在各領域學習功能的缺損情形，針對總綱部定各領域之課程提供調整的原則，並規範應視需要再提供其所需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相關支持服務，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一起學習的機會。

有關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規劃，應考量其特質、性向、興趣、優勢能力、學習功能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進行課程調整，並視需要再提供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相關服務，以達至總綱提及之「適性揚才」教育目標。

針對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的課程需求，研訂適合其學習的服務群科課程綱要有其必要性。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中要求「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之具體措施」的積極平權措施，現階段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供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使用。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融合教育之意旨，身心障礙學生所接受之教育，應以回歸主流為方向。循此，未來如有必要，再行調整。

本課程實施規範為總綱下一層級之文件，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部定課程規劃與實施調整進行規範。若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不需進行課程調整，則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範規劃課程；若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則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以及本課程實施規範，調整其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總綱明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課

程，學校須經專業評估後，依據該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校訂必修課程中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實施得參考教育部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且需維持校訂課程之彈性，以滿足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並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以因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在部定與校訂課程規劃之需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除需調整部定一般科目外，專業與實習科目須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規劃。

綜上所述，本課程實施規範訂定之目的，係考量各類別、各安置場所與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需要，提供學校及教師規劃與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調整及相關支持措施之依據。

民國108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

貳、基本理念

本課程實施規範根據總綱之全人教育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引導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其等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並呼應總綱之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自信、學習動機與創新勇氣，發揮學生之潛能，並使身心障礙學生具備自立生活之能力，以達「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

為達上述總綱之理念與願景，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基本理念可歸納為以下四項：

- 一、落實融合教育：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作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不再採取以類別或安置型態分開設計課程。
- 二、因應學生需求：設計符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需求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三、善用課程調整：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因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需求，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與學習重點（含學

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四、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的功能，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在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參、課程目標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在身心障礙課程方面，須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的差異性，由學生之日常生活經驗出發，並隨學生年齡與能力的不同，由低至高逐步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以漸進方式達成各項目標，並需重視與一般學生之交流與互動；資賦優異課程方面，則需視學生之特質、性向、興趣、優勢能力及需求，加強其專長領域/科目課程之發展，包括採加深與加廣之充實方式，或以加速方式進行有系統的濃縮，設計與調整課程層次，強化學生高層次思考、創造力、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並需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之發展，以培養學生服務與回饋社會之知能及熱忱。針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課程則須同時兼顧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質與需求。

本課程實施規範依據總綱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應用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規劃與實施，以協助其等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一) 身心障礙學生宜依據其能力與需求，藉由基本的個人姓名、性別、身體各部分之認識，進而發展對自我性向、興趣與能力之了解，體魄之鍛鍊及生活習慣之養成，以具備個人、家庭及社會生活適應之能力，逐步發展自我潛能、尊嚴與自我價值。

(二) 資賦優異學生宜藉由實施多元探索、深入研究與專長領域課程，提升其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並精進自我、發揮創意，以增進學生對自我潛能的了解並能充分發展，進而自我實現，體現生命價值。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宜依據其能力與需求，並藉由多元感官學習、教育輔助器材之提供或依其障礙限制調整之學習方式，在日常生活中由簡而繁逐步養成表達、溝通與分享、人際互動及團體適應的能力。
- (二) 資賦優異學生宜藉由與生活環境結合之加深、加廣及跨領域課程探索，或兼顧鑑賞、創作、應用、與生活/文化關聯之專題導向課程，發揮其獨立思考、創造、展演、批判等能力及妥善運用各種符號和工具，以達至有效與高層次之表達、溝通、分享、社區資源整合與互動之目標，進而適性發展領導能力、創造性、美感情操及展現關懷社會之行為。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鍊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宜依據其性向與能力，循序由依賴成人或同儕、至半獨立之生活技巧養成、逐步向具備自立生活技巧之方向邁進。同時需漸進涵養職業能力與服務人群之熱忱，以達至生涯覺知、探索及準備之發展階段，以逐步養成不同層次的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增進自我決策及自立生活之能力。
- (二) 資賦優異學生宜發展多元興趣，提升內在學習動機；展現挫折容忍度與自我挑戰之精神；並藉由引導自我覺知，了解優異或專長領域，擬訂生涯發展計畫，促進優勢之持續學習與精進，以面對國際趨勢潮流之挑戰，發揮正向影響力。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宜依據其能力與需求，藉由課程設計及教育輔助器材之提供，增進其了解公民的責任與義務，由自助、進而能助人與愛護生態，在生活中學習達至與自身相關的公民責任，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 (二) 資賦優異學生宜涵養其人文關懷與助人情操，鼓勵其發揮優異獨立思考、創造、分享、社會參與等能力，以達至關懷社會、提升公民責任、爭取大眾福祉的目標，進而能領導與創造更好之社會環境。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總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利各教育階段間的縱向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橫向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採整合方式或彈性納入。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總綱中指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一) 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且需培養學生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 (二) 溝通互動：強調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應能廣泛運用教具、學習工具、文具、玩具、載具、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工具，以及應用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社會文化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並強調學生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
- (三) 社會參與：強調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主動參與方式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俾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

三、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以下為總綱針對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等三個教育階段所訂定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期能培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如表1所示。

表1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

| 關鍵要素 | 核心素養面向 | 核心素養項目 | 項目說明 |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 | |
|-------|-----------|-----------------|---|--|---|---|
| | | | | 國民小學教育 | 國民中學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 終身學習者 |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
| | |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
| |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

| 關鍵要素 | 核心素養面向 | 核心素養項目 | 項目說明 |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 | |
|-----------|--------|-------------------------|--|---|---|---|
| | | | | 國民小學教育 | 國民中學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 B 溝通互動 |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瞭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 U-B1 具備精確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
| |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
| |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瞭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

| 關鍵要素 | 核心素養面向 | 核心素養項目 | 項目說明 |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 | |
|-----------|--------|-----------------|--|--|---|---|
| | | | | 國民小學教育 | 國民中學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
| C 社會參與 |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
| |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
| |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

註：上表中，A、B、C代表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所對應之教育階段的各項核心素養，依各階段的教育特質加以衍生，並加上階段別之編碼；其中E代表國民小學教育階段、J代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U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根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彈性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個別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作為教學輔導與後續鑑定安置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或個別輔導計畫小組需藉由教育需求評估，確認學生之能力現況及優弱勢能力，以了解學生之特殊需求，進而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 訂定與檢討時間：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訂定內容

(1) 基本項目：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2) 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等，同時亦需考量學校與社區環境（如：設備、設施、資源）及心理環境（如：教師態度、師生間的接納與支持）對學生學習可能產生的影響。教育需求評估，應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報告與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學、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考試服務項目。

-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依據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得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至於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3. 課程調整

- (1) 教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因此需含括所提供之部定各領域/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2) 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照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 (3) 相關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請參照本節「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之說明辦理。

4. 訂定過程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小組成員需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5. 行政程序

- (1) 須將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3)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

校應依該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6. 注意事項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進行評估時，需檢視調整措施能否符合相關之客觀標準，包括a.相關性：該調整措施與有效實現該名身心障礙學生權利之目的具相關性；b.比例性：該調整措施與能為該名障礙者實現之權利符合比例；c.可能性：該調整措施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可能做到（如：現行科技可以做到的調整措施），或是實現該調整措施不會違反現行法律；d.財政上的可行性：窮盡可得的財政支援還是可以提供；e.經濟上的可行性：提供該調整措施不會危害義務承擔方（如：學校）之營運與生存，或實質傷害其核心功能之執行。若學生所提出的調整措施，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一項，學校得拒絕調整。
 - (2)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之調整需求，若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學校與教師需盡其義務與職責實踐該調整措施，以免使身心障礙學生遭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而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所明定之教育權。
- (二) 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1. 訂定與檢討時間：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訂定內容
 - (1) 基本項目：學生基本資料（含家庭背景）、鑑定評量紀錄（含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及教育需求評估、教育目標（含學年/學期教育目標、評量方式與標準）及特殊表現、獨立研究、輔導紀錄（含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等項目。
 - (2) 教育需求評估：對於學生之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課程需求（含領域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認知教學與情意輔導及技能培訓等方面）、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同時亦需考量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與學校條件（含資源、物理環境、心理環境），以及社區環境資源對學生可能之影響進行評估。
 -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學習所需之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需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普通型高中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應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重點訂定。關於校訂課程（科目）部分，則應依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訂定，並得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3. 課程調整

- (1) 課程調整方向：應依學生之個別或小組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調整，以提供部定各領域/科目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的課程、學習節數/學分數。
- (2) 教師需綜合考量學生的年齡、年級與發展情形，參照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並根據個別輔導計畫中所載明之學生認知/情意（含社會適應）特質、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學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 (3) 相關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請參照本節「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之說明辦理。

4. 訂定過程

- (1) 個別輔導計畫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小組成員需於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質及需求，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 (2) 個別輔導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資賦優異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資賦優異特質及發展之協助措施。

5. 行政程序

- (1) 須將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個別輔導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3) 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不通過決定係無理由者，則學校應依該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6. 注意事項

- (1) 個別輔導計畫宜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訂定，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
- (2) 個別輔導計畫得採同質小組方式規劃設計，必要時得以協同教學方式實施。

(三)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

1.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因同時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應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規劃。
2.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根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科目與資賦優異的專長領域/科目的課程，並須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支持策略與行政支援。
3.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與檢討時間、訂定內容、課程調整、訂定過程、行政程序、注意事項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辦理。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根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一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

(一) 課程規劃

教師應以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在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作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故本課程實施規範依學生在各領域/科目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在特定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1.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

- (1)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近，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
- (2) 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 (1)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安排。
- (2) 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並得至普通班級或在社區/職場中以調整該領域/科目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

3.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 (1)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因身心障礙影響致使其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先參照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並得增減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2) 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進行該領域/科目之抽離式教學、或在原安置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行教學，且須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4. 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 (1)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者（包括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先參照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並得調整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2) 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濃縮之領域/科目宜與原普通班之任課教師相互配合。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依據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

輕微缺損與嚴重缺損情形規劃必要之課程調整；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應依據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情形提供必要之課程調整。有關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提供教學外，並須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提供其他學習功能缺損領域/科目之課程與教學。

(二) 課程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最後依照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教師應分別參照下列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調整原則進行規劃與實施；若學生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者，則需同時參照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課程調整原則辦理。

1. 身心障礙學生

(1) 學習內容

- ① 針對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得依據總綱實施要點八之附則（四），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有關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②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A. 「簡化」指降低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 「減量」為減少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部分內容。
 - C. 「分解」代表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或雖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但予

以分段學習。

D.「替代」代表原來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

E.「重整」則係將該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③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均可能有顯著個別差異存在，調整時得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④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得依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進行調整。調整時，得參考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編選教材。其中部分因障礙限制而無法學習的學生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可能需加以重整，甚至將部分較難的內容刪除，並需以小步驟學習新教材、充分練習與累積複習舊教材的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進行教學。

（2）學習歷程

①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歷程的調整，需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②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如：點字版本、放大版本、電子版本、有聲版本等）與教育輔助器材（如：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調頻輔具、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協助學習。必要時得提供助理人力、課堂手語翻譯等，確保以最適合其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在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的環境中學習。

③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必要時得穿插一些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與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再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調整；

亦得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3) 學習環境

- ①學校應提供符合通用設計之校園環境，並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合理調整其學習環境。
- ②學校得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 ③學校應提供所需的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協助；並得由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處室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以及提供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

(4) 學習評量

- ①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 ②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③教師需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
 - A.評量時間調整指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
 - B.評量環境調整指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
 - C.評量方式調整指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
 - D.其他評量調整包括教師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
- ④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

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2. 資賦優異學生

(1) 學習內容

- ① 針對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得依據總綱實施要點八之附則（四），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有關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②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A. 「加深」是指加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 「加廣」是指增加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
 - C. 「濃縮」是指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加以精鍊整合。
- ③ 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得視每位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差異，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調整，並經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④ 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得依其能力採用「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調整時，得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進行該領域/科目的課程規劃，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進行教學。

(2) 學習歷程

- ①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歷程的調整，需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時引導其進行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策略；採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多元感官、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專題探究、服務學習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發問、

多媒體應用、操作、實驗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②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教學過程宜兼顧不同層次認知歷程與知識類型，並可規劃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活動，以情意培養為導向，提升其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及與自然互動之能力。

(3) 學習環境

- ①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宜在該領域/科目學習時提供其具有挑戰性、豐富的探索、討論及創作的環境，在校園設計學習角、學習中心或提供個別學習桌，並得利用校外環境進行參觀、踏查、田野調查或訪談。
- ②學校宜提供尊重、互動、接納及支持的社會心理環境，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增進展現創意思考潛能的行為。

(4) 學習評量

- ①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 ②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③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需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或自我評鑑為評量依據，亦需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提供符合其學習風格與優勢智能的彈性措施，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 課程類型

根據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如表2所示。

表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 課程類型教育階段 |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
|----------|-----------|--------|--------|
| 國民小學 | | 領域學習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 國民中學 | | | |
| 高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一般科目 | 校訂必修課程 |

| | | | |
|-----------------------|-----------|--------------|--------------------------|
| 級 中 等 學 校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 |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1.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1)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2)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得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2.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1)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2)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二) 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表3所示。

表3 各教育階段課程架構

|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 | 國民小學 | | | | | | 國民中學 | | | 高級中等教育 | | |
|------------------------|------------------------|---------------------------|---|-------------------------|---|-------------------------|---|---------------|---|--------|------------------------------------|----|----|
| |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部 定 課 程 | 語文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國語文 | | | 國語文 |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 |
| | | | | 英語文 | | 英語文 | | 英語文 | | |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 |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數學 | | |
| | 社會 | 生活 課程 | | 社會 | | 社會 | | 社會 | | | 社會 | | |
| | 自然科學 | | | 自然科學 | | 自然科學 | | 自然科學 | | | 自然科學 | | |
| | 藝術 | | | 藝術 | | 藝術 | | 藝術 | | | 藝術 | | |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活動 | | |
| | 科技 | | | | | | | 科技 | | | 科技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 |
| 校 訂 課 程 |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 彈性學習課程 | | | | | | | | |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 | |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之定義，國家語言包含本課綱所列之國語文、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規劃，學校得視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彈性調整各該教育階段部定及校訂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有關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學校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依循國民小學（分三階段）、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之規定辦理，並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規劃可銜接至高等或成人教育、就業媒合、社會福利與醫療照顧等之系統服務。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者，其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的規劃如表4所示。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表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 | 國民小學 | | | | | | 國民中學 | | | |
|------------------|----------------------------|---------------------|------------------------------------|-------------------------|------------------------------------|---------|------------------------------------|---------|----------------------------------|------------|--|
| | | 第一學習階段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第四學習階段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 部 定 課 程 |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 國語文 (6) | | 國語文 (5) | | 國語文 (5) | | 國語文 (5) | | | |
| | | 語文 | 本土語文/ <u>臺灣手語</u> / 新住民語文(1) | | 本土語文/ <u>臺灣手語</u> / 新住民語文(1) | | 本土語文/ <u>臺灣手語</u> / 新住民語文(1) | | <u>本土語文</u> / <u>臺灣手語</u> (1) | | |
| | | | | 英語文 (1) | | 英語文 (2) | | 英語文 (3) | | | |
| | | 數學 | 數學 (4) | | 數學 (4) | | 數學 (4) | | 數學 (4) | | |
| | | 社會 | | | 社會 (3) | | 社會 (3) | | 社會 (3) (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 | | |
| | | 自然科學 | | 生 活 課 程 (6) | 自然科學 (3) | | 自然科學 (3) | |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 地球科學) | | |
| | | 藝術 | | | 藝術 (3) | | 藝術 (3) | | 藝術 (3) (音樂、視覺藝術、表 演藝術) | | |
|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活動 (2) | | 綜合活動 (2) | | 綜合活動 (3) (家政、童軍、 輔導) | | |
| | | 科技 | | | | | | | 科技 (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 (3) | | 健康與體育 (3) | | 健康與體育 (3) | |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體育) | | |
| 領域學習節數 | 20節 | | 25節 | | 26節 | | 29 | 30節 | 29節 | | |
| 校 訂 課 程 |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 2-4節 | 3-6節 | 4-7節 | 3-6 | 5 | 3-6 | 節 | | |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 課程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 | | | | | | | | | |
| | | 其他類課程 | | | | | | | | | |
| 學習總節數 | | 22-24節 | | 28-31節 | | 30-33節 | | 32 | 33-35節 | 32-35 節 | |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得參照表4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
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分鐘，國民中學45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惟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③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如下：
 - 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④④ 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特殊教育學生並可依據其優先需求，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科目）之節數，以爭取教學時效。
- ④⑤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1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1節。
- ⑤⑥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

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⑥⑦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合作）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⑦⑧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⑧⑨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仍宜在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內調整。各校得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⑨⑩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⑩⑪一至二年級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進行教學。

⑩⑫各校宜依據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之劃分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生理年齡與能力，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目標與內容。

(2) 彈性學習課程

①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專業與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 ⑨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

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B.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⑩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⑨~~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⑩~~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3)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

~~②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③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④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⑤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⑥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43) 學習節數~~

~~①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

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②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缺損領域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③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其課程之規劃得先參照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範，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進行抽離式課程或在原安置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行教學，或增減領域/科目節數，且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④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⑤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表4之該領域/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⑥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⑦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表4之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節數、合併科目為領域或進行跨領域之學習，並彈

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培養學生之生活能力為核心。

- ⑧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節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規劃，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得依學生需要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科目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課程規劃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課程規劃，得參照表5所示。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特殊教育之課程規劃

| 學校類型 課程類別 | |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
|--|---------------------------------|--|-------------------------------|-----------------------------|-----------------------------|
| 部 定 必 修 |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3233-34學分) | 116-118 <u>117-120</u>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 | 48-76 <u>49-78</u> 學分 | 34-48 <u>35-50</u> 學分 | 34-48 <u>35-50</u> 學分 |
| | | 118 <u>119-120</u> 學分 (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方案) | | | |
| | | 92-118 <u>93-120</u> 學分 (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 | | |
| 144-148 <u>145-150</u> 學分 (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 | | | | |
| |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 | 45-60學分 | — | — |
| | 學分數 | 116-118 <u>117-120</u>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 | 93-136 <u>94-138</u> 學分 | 34-48 <u>35-50</u> 學分 | 34-48 <u>35-50</u> 學分 |
| | | 118 | | | |

| 學校類型 課程類別 | |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 校 |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
|--------------|------------------------------|---|---|--------------------------|--------------------------|
| | | <u>119-120</u> 學分 (分散式資賦優異 資源班/方案) | | | |
| | | <u>92-118</u> <u>93-120</u> 學分 (集中式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班) | | | |
| | | <u>144-148</u> <u>145-150</u> 學分 (集中式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班) | |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 |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校訂必修 | 44-99 <u>42-98</u> 學分 (各校須訂定2- 6學分專題實作 為校訂必修科 目) | 校訂必修 | |
| | | 4-8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 | | 4-12學分 一般科目 | 45-60學分 核心科目 |
| | | 4-8學分 (分散式資賦優異 資源班/方案) | | | |
| | | 24-40學分 (集中式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班) | | | |
| | | 4-8學分 (集中式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班) | | | |
| | | 校訂選修 | | 校訂選修 | 校訂選修 |
| | | <u>54-60</u> <u>61</u>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 | | 120-142 <u>143</u> 學分 | 72-101 <u>102</u> 學 分 |
| | | <u>54-58</u> <u>59</u> 學分 (分散式資賦優異 資源班/方案) | | | |
| | | <u>22-64</u> <u>65</u> 學分 (集中式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班) | | | |
| | | <u>24-32</u> <u>33</u> 學分 (集中式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班) | | | |
| | 學分數 | <u>62-64</u> <u>65</u>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 | 44-99 <u>42-98</u> | 132-146 <u>147</u> 學分 | 132-146 <u>147</u> 學分 |
| | | <u>62-63</u> 學分 (分散式資賦優異資 源班/方案) | | | |
| | | <u>62-88</u> <u>89</u> 學分 (集中式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班) | | | |
| | | <u>32-36</u> <u>32-37</u> 學分 (集中式藝術才能資 | | | |

| 學校類型 課程類別 |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
|--------------------------|----------------------------|-----------------------|----------------------------|----------------------------|
| | 賦優異班) | | | |
|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 180-182學分 (30-32節) | 180-192學分 (30-32節) | 180-182學分 (30-32節) | 180-182學分 (30-32節)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 2-3節 (12-17節) | 2-3節 (12-18節) | 2-3節 (12-17節) | 2-3節 (12-17節)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 2-3節 (12-18 11-16 節) | 0-2節 (6-12節) | 2-3節 (12-18 11-16 節) | 2-3節 (12-18 11-16 節) |
| 每週總上課節數 | 35節 | 35節 | 35節 | 35節 |

*表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之每週彈性學習時間(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請詳見課程規劃表6-1、6-2、6-3、6-4-1、6-4-2、6-4-3每週團體活動時間及每週彈性學習時間與之表格節數，三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總節數至多為17節，三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應至少11節。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請詳見課程規劃表8每週團體活動時間及每週彈性學習時間與之表格節數。
-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請詳見課程規劃表10每週團體活動時間及每週彈性學習時間與之表格節數，三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總節數至多為17節，三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應至少11節。
-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請詳見課程規劃表11每週團體活動時間及每週彈性學習時間與之表格節數，三年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總節數至多為17節，三年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總節數應至少11節。

2.規劃說明

- (1)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每節上課50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課，為1學分。
-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180-192學分，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
- (3) 學生在校(含職場、社區實習)上課每週35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 (4)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可依據其優先需求，集中安排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輔助科技應用、情意發展科目)之節數，以爭取教學時效。
- (5) 特殊教育學校得視學校型態、特性與學生需要，參照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進行課程規劃。

- (6) 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
- ①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2-3 節。
 - 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④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活動每週 1 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每週 1-2 節。
 - ⑤上述各類型學校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
- (7) 彈性學習時間：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可安排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或學校特色活動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
-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 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
 - ③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2-3 節。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方案、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班、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美術班、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舞蹈班學生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得分別參照表 6-1、6-2、6-3、6-4-1、6-4-2 及 6-4-3。學校得依據各表中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規劃，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表6-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名稱 |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部 定 必 修 | 一 般 科 目 | 語文 | 國語文 | 20 | 16 | | | | 4 | |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目至少須修習2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目至少須修習2學分。 6.體育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7.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1-2 | 1-2 | | | | | | |
| | | | 英語文 | 18 | 16 | | | | 2 | | |
| | | 數學 | 數學 | 16 | 8 | 8 | | | | | |
| | | | | | (分類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18 | 6 | | | | | | |
| | | | 地理 | | 6 |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6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12 | 2-4 | | | | | | |
| | | | 化學 | | 2-4 | | | | | | |
| | | | 生物 | | 2-4 | | | | | | |
| | | | 地球科學 | | 2-4 |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10 | 2-6 | | | | | | |
| | | | 美術 | | 2-6 |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2-6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1 | | | | | | | | |
| | 生涯規劃 | | 1 | | | | | | | | |
| | 家政 | | 2 | | | | | | | | |
| 科技 | 生活科技 | 4 | 2 | |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2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14 | 2 | | | | | | | | |
| | 體育 | | 12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 0-2 | 0-2 | | | | | | | |
| 小計 | | | 116-118 117-120 | | | | | | | | |
| 校 訂 必 修 | 一 般 科 目 | 特殊需求 領域 | 身心障礙相關 | | | | | | |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類型為主。 3.學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其校訂必修科目需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4-8 | | | | | | | | |
| 選 修 | 一 般 | 語文 | 國語文 | | | | | | |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 |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名稱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科目 | 英語文 | | | | | | | | 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 | |
| | 第二外國語文 | | |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 社會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 | |
| | 藝術 | | |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 跨領域/科目專題 | | | | | | | | | | |
| |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 | | | | | | | | | |
| | 職涯試探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身心障礙相關 | | | | | | | | | |
| | 選修學分數小計 | | 54-60 <u>61</u> | 2-10 | | | | | | |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 62-64 <u>65</u> | | | | | | | | |
|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 | 180 <u>182</u> (30 <u>32</u>) | 30- <u>32</u> (30- <u>32</u>) | 30- <u>32</u> (30- <u>32</u>) | 30- <u>32</u> (30- <u>32</u>) | 30- <u>32</u> (30- <u>32</u>) | 30- <u>32</u> (30- <u>32</u>) | 30- <u>32</u> (30- <u>32</u>) | 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 <u>182</u> 學分。 2.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24學分。 3.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24學分。 4.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 |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 12-18 <u>17</u>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u>17</u> 節。 | |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 12-18 <u>11-16</u> | <u>2</u> -3 | <u>2</u> -3 | <u>2</u> -3 | <u>2</u> -3 | <u>2</u> -3 | <u>2</u> -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 <u>11-16</u> 節。 | | |
| 每週總上課節數 |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 |

表6-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方案學生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名稱 |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部定必修 | 一般科目 | 語文 | 國語文 | 20 | 16 | | | | 4 | |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目至少須修習2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目至少須修習2學分。 6.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得參照表6-1，並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再進行「健康與體育」或「全民國防教育」內容或學分調整。 |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1-2 | 1-2 | | | | | | | |
| | | | 英語文 | 18 | 16 | | | | 2 | | | |
| | | 數學 | 數學 | 16 | 8 | 8 (分類課程) | | |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18 | 6 | | | | | | |
| | | | | 地理 | | 6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6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12 | 2-4 | | | | | | | |
| | | | 化學 | | 2-4 | | | | | | | |
| | | | 生物 | | 2-4 | | | | | | | |
| | | | 地球科學 | | 2-4 | |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10 | 2-6 | | | | | | | |
| | | | 美術 | | 2-6 | |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2-6 |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1 | | | | | | | |
| 生涯規劃 | 1 | | | | | | | | | | | |
| 家政 | 2 | | | | | | | | | | | |
| 科技 | 生活科技 | 4 | 2 | | |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2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14 | 2 | | | | | | | | | |
| | 體育 | | 12 |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 2 | 2 | | | | | | | | |
| 小計 | | | 118 119 120 | | | | | | | | | |
| 校訂必修 | 一般科目 | | | | | | | | |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類型為主。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 | 小計 | | 4-8 | | | | | | | | |
| 選修 | 一 | 語文 | 國語文 | | | | | | |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 | |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 | | | |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名稱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般 科 目 | 第二外國語文 | | | | | | | | 說明。 2. 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 社會 |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 | |
| | 藝術 | | |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 跨領域/科目專題 | | | | | | | | | | |
| |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 | | | | | | | | | |
| | 職涯試探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 (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 選修學分數小計 | | 54- 5859 | 2-10 | | | | | | | 高一應開設各類選修課程合計2-10學分。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 62-63 | | | | | | | | |
|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 | 180182 (30- 32) | 30-32 (30- 32) | 30-32 (30- 32) | 30-32 (30- 32) | 30-32 (30- 32) | 30- 32 (30- 32) | 30- 32 (30- 32) | 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 <u>182</u> 學分。 2. 國語文(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須24學分。 3. 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24學分。 4. 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 |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 12- 1817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 18 <u>17</u> 節。 | |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 12-18 11-16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 18 <u>11-16</u> 節。 | | |
| 每週總上課節數 |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 |

表6-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名稱 |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部定必修 | 語文 | 國語文 | 16-20 | 12-16 | | | | 4 | |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目至少須修習2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目至少須修習2學分。 6.部定必修一般科目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藝術領域學分，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參照表列學分，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1-2 | 1-2 | | | | | | | |
| | | 英語文 | 14-18 | 12-16 | | | | 2 | | | |
| | 數學 | 數學 | 12-16 | 6-8 | | 6-8 (分類課程) |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12-18 | 4-6 | | | | | | |
| | | | 地理 | | 4-6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4-6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8-12 | 2-4 | | | | | | | |
| | | 化學 | | 2-4 | | | | | | | |
| | | 生物 | | 2-4 | | | | | | | |
| | | 地球科學 | | 2-4 |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6-10 | 2-6 | | | | | | | |
| | | 美術 | | 2-6 |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2-6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1 | | | | | | | |
| | | 生涯規劃 | | 1 | | | | | | | |
| 家政 | | 2 | | | | | | | | | |
| 科技 | 生活科技 | 4 | 2 | |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2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14 | 2 | | | | | | | | |
| | 體育 | | 12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2 | 2 | | | | | | | | |
| 小計 | | 92-118 93-120 | | | | | | | | | |
| 校訂必修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 (含專長領域) | 24-36 | | | | | | |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類型為主。 3.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課程，其學分列入學生畢業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24-40 | | | | | | | | |
| 語文 | 國語文 | | | | | | | |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名稱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選修 一般科目 | 本土語文/ <u>臺灣手語</u> | | | | | | | | <p>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p> <p>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p> | |
| | 英語文 | | | | | | | | | |
| | 第二外國語文 | |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社會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 |
| | 藝術 | |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跨領域/科目專題 | | | | | | | | | |
| |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 | | | | | | | | |
| | 職涯試探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 （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選修學分數小計 | | 22-6465 | 2-10 0-8 | | | | |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 62-8889 | | | | | | | | |
|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 | 180-182 （ 30- 32 ） | 30-32 （ 30- 32 ） | 30-32 （ 30- 32 ） | 30-32 （ 30- 32 ） | 30- 32 32 | 30- 32 32 | 30- 32 32 | <p>1.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0-182學分。</p> <p>2.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4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p> |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 12-1817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12-17 節。 |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 12-18 11-16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11-16 節。 | |
| 每週總上課節數 |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

表6-4-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班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名稱 |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部定必修 | 一般科目 | 語文 | 國語文 | 20 | 16 | | | | 4 | |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總學分為60-84學分。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於每一學期均應開設。 4.各領域均應安排學習節數，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學生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應參照總綱附錄一所列「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範。 5.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6.自然科學領域須修習2科目，各2學分。 7.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得參照表6-1，並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再進行「健康與體育」或「全民國防教育」內容或學分調整。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1-2 | 1-2 | | | | | | |
| | | | 英語文 | 18 | 16 | | | | 2 | | |
| | | 數學 | 數學 | 8 | 8 | | |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6 | 2 | | | | | |
| | | | | 地理 | | 2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2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4 | 0-2 | | | | | | |
| | | | 化學 | | 0-2 | | | | | | |
| | | | 生物 | | 0-2 | | | | | | |
| | 地球科學 | | 0-2 | |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4 | 0 | | | | | | | |
| | | 美術 | | 2 |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2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1 | | | | | | | |
| | | 生涯規劃 | | 1 | | | | | | | |
| | | 家政 | | 2 | | | | | | | |
| | 科技 | 生活科技 | 4 | 2 | |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2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14 | 2 | | | | | | | |
| 體育 | | 12 |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 2 | 2 | | | | | | | |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 | | 60 | 60 | | | | | | | |
| 小計 | | | 144 145-146 | | | | | | | | |
| 校訂必修 | 一般科目 | | | | | | | | |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 小計 | | | 4-8 | | | | | | |
| 選修 | 一般 | 語文 | 國語文 | | | | | | |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 |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名稱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科目 | 英語文 | | | | | | | | 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 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 |
| | 第二外國語文 | |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社會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 |
| | 藝術 | |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跨領域/科目專題 | | | | | | | | | |
| |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 | | | | | | | | |
| | 職涯試探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選修學分數小計 | | 28-3233 | | | | | |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 36-37 | | | | | | | | |
|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 | 18018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0182學分。 |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 12-1817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17節。 |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 12-1811-16 | 21-3 | 21-3 | 21-3 | 21-3 | 21-3 | 21-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11-16節。 | |
| 每週總上課節數 |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

表6-4-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美術班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名稱 |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部 定 必 修 | 一 般 科 目 | 語文 | 國語文 | 20 | 16 | | | | 4 | |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總學分為60-84學分。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於每一學期均應開設。 4.各領域均應安排學習節數，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學生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應參照總綱附錄一所列「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範。 5.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6.自然科學領域須修習2科目，各2學分。 7.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得參照表6-1，並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再進行「健康與體育」或「全民國防教育」內容或學分調整。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1-2 | 1-2 | | | | | | |
| | | | 英語文 | 18 | 16 | | | | 2 | | |
| | | 數學 | 數學 | 8 | 8 | |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6 | | 2 | | | | | |
| | | | 地理 | | | 2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 2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4 | | 0-2 | | | | | |
| | | | 化學 | | | 0-2 | | | | | |
| | | | 生物 | | | 0-2 | | | | | |
| | 地球科學 | | | | 0-2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4 | | 2 | | | | | | |
| | | 美術 | | | 0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 2 |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 1 | | | | | | |
| | | 生涯規劃 | | | 1 | | | | | | |
| | | 家政 | | | 2 | | | | | | |
| | 科技 | 生活科技 | 4 | | 2 |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2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14 | | 2 | | | | | | |
| 體育 | | | | 12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2 | | 2 | | | | | | | |
|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 60 | | 60 | | | | | | | |
| | 小計 | 144 145-146 | | | | | | | | | |
| 校 訂 必 修 | 一 般 科 目 | | | | | | | | |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名稱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小計 | | 4-8 | | | | | | | |
| 選修 | 一般科目 | 國語文 | | | | | | |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 |
| | | 本土語文/ <u>臺灣手語</u> | | | |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
| | | 第二外國語文 | |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 社會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
| | | 藝術 | |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 跨領域/科目專題 | | | | | | | | |
| | |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 | | | | | | | |
| | | 職涯試探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選修學分數小計 | | 28-3233 | | | | | |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 36-37 | | | | | | | | |
|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 | 180-182 (30- 32) | 30- <u>32</u> (30- 32) |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180-182學分。 | |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 12-1817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17節。 | |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 12-18 11-16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11-16節。 | | |
| 每週總上課節數 |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 | |

表6-4-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舞蹈班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名稱 |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部 定 必 修 | 一 般 科 目 | 語文 | 國語文 | 20 | 16 | | | | 4 | |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總學分為72-90學分。 3.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於每一學期均應開設。 4.各領域均應安排學習節數，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學生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應參照總綱附錄一所列「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範。 5.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6.自然科學領域須修習2科目，各2學分。 7.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得參照表6-1，並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再進行「健康與體育」或「全民國防教育」內容或學分調整。 | |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1-2 | 1-2 | | | | | | | |
| | | | 英語文 | 18 | 16 | | | | 2 | | | |
| | | 數學 | 數學 | 8 | 8 | | | |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6 | 2 | | | | | | |
| | | | | 地理 | | 2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2 |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4 | 0-2 | | | | | | | |
| | | | 化學 | | 0-2 | | | | | | | |
| | | | 生物 | | 0-2 | | | | | | | |
| | | | 地球科學 | | 0-2 | |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6 | | | 2 | | | | | |
| | | | 美術 | | | | 2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 | 2 |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 | 1 | | | | | |
| | | | 生涯規劃 | | | | 1 | | | | | |
| | | | 家政 | | | | 2 | | | | | |
| | | 科技 | 生活科技 | 4 | | | 2 | |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2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4 | | | 2 | | | | | | |
| 體育 | | | | 2 |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 2 | | | 2 | | | | | | |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 | | 72 | | | 72 | | | | | | |
| 小計 | | | 148 149- 150 | | | | | | | | | |
| 校 訂 必 修 | 一 般 科 目 | | | | | | | | |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的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 | 小計 | | | 4-8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名稱 | 學分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選修 | 一般科目 | 國語文 | | | | | | | 1.選修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多元選修課程，其相關課程說明及課程實施請見規劃說明。 2.職涯試探係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開設，或融入各領域/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 |
| | | 本土語文/ <u>臺灣手語</u> | | |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 | | 第二外國語文 | | | | | | | |
| | 數學 | | | | | | | | |
| | 社會 | | | | | | | | |
| | 自然科學 | | | | | | | | |
| | 藝術 |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 | | | | | | |
| | 科技 |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 | | | | | | |
| | 跨領域/科目專題 | | | | | | | | |
| |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 | | | | | | | |
| | 職涯試探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資賦優異相關 (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選修學分數小計 | | 24- 2829 | | | | |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 32-33 | | | | | | | |
|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每週節數) | | 1801 82 (30-32) | 30- 32 (30- 32) |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可修習學分上限 180182 學分。 |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 12- 1817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 1817 節。 |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 12-18 11-16 | 21-3 | 21-3 | 21-3 | 21-3 | 21-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12-1811-16 節。 | |
| 每週總上課節數 |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 |

2.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2-3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21-3**節。

①部定必修課程

A.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

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B.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目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C.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1-2學分，學校得在符合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節數合計範圍內進行調整。惟三年總上課節數不得超過210節。

②校訂必修課程

A.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B.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

③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包括加深加廣、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A.加深加廣選修：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原則，如表7所示，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

B.補強性選修：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C.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6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

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相關課程。

表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 領域/科目 | 部定課綱可規劃學分數 | 學生修習規定 |
|------------------|------------|-----------------------------|
| 國語文 | 8學分 | |
| <u>本土語文/臺灣手語</u> | <u>4學分</u> | <u>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修習之科目。</u> |
| 英語文 | 6學分 |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
| 第二外國語文 | 6學分 | |
| 數學領域 | 8學分 | |
| 社會領域 | 24學分 | |
| 自然科學領域 | 32學分 | |
| 藝術領域 | 6學分 | |
| 綜合活動領域 | 6學分 | |
| 科技領域 | 8學分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6學分 | |

D.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 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 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2) 課程規劃原則

① 部定必修課程

- A. 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課程綱要實施。
- B. 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目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 C.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

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D.學校得彈性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之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該領域/科目濃縮課程或跨領域/科目之統整課程。

②校訂必修課程

A.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普通高級中學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校際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B.校訂必修以通識、知識應用或校本特色課程為原則，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之。

③校訂選修課程

A.各校得選用或應用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之領域/科目選修課程綱要，或自行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開班人數規範。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再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人數限制。

D.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生需求、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並應編列鐘點費彈性辦理，不受開班最低人數之限制。

④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

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選課輔導

- A.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B.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C.免修學分規定：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之附錄二。

(4)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5) 畢業學分條件

- ①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180~~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28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14學分且成績及格。

- ②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應修習總學分180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70%及格，始得畢業。
- ③除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外，應修習總學分180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學分成績及格，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6) 科目與學分數

- ①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6-1、6-2、6-3、6-4-1、6-4-2、6-4-3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②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6-1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③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6-1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領域/科目學分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④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⑤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表6-2、6-3、6-4-1、6-4-2、6-4-3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部定之學習總節數（一週35節）的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⑥各校得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中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⑦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得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於特殊需求領域中，實施身心障礙相關科目之教學。
- 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校訂必選修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學分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⑨學校得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⑩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表 6-1 之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
- ⑪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規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並得依學生需要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科目課程。

(7)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招收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

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者，需以生活與就業為導向規劃課程，不宜直接採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學分表，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並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必要之課程調整，培養其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有關設科原則，請參閱第5760頁「3.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8) 進修部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進修部，課程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規劃，其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得參照表8。學校得依據表8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規劃，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表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部定必修科目 | 語文 | 國語文 | 8-16 | | | | | | | 學生在語文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英語文」為「語文領域」。 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4學分，合計為4-8學分。 1.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 |
| | | <u>本土語文/臺灣手語</u> | <u>1-2</u> | | | | | | | |
| | | 英語文 | 6-12 | | | | | | | |
| | 數學 | 數學 | 4-8 |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4-10 |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 地理 | | | | | | | | <p>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4-10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p> <p>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目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p> <p>3.學生在社會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為「社會領域」。</p> | | |
|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4-6 | | | | | | | | <p>1.「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4-6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目以上。</p> <p>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目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p> <p>3.學生在自然科學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物理」、「化學」、「生物」為「自然科學領域」。</p> |
| | | 化學 | | | | | | | | | |
| 生物 | | | |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4 | | | | | | | <p>1.「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p> <p>2.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目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p> <p>3.學生在藝術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為「藝術領域」實施課程。</p> | | |
| | 美術 | | |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 |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 | | | | | | <p>1.「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p> | |
| | 生涯規劃 | | | | | | | | | | |
| | 家政 | | | | | | | | | | |
| | 法律與生活 | | | | | | | | | | |
| | 環境科學概論 | | |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科技 | 生活科技 | | | | | | | <p>「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p> <p>2.學生在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綜合活動或科技領域得以領域（合科）或跨領域方式實施課程。</p>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2 | | | | | | |
| | | 體育 | 12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0-2 | | | | | | | |
| 小計 | | 48-76 49-78 | | | | | | |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
| 專業科目 | | | | | | | | | 各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該群共同必修之專業科目。 |
| | | | | | | | | | |
| 實習科目 | | | | | | | | | 各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該群共同必修之實習科目。 |
| | | | | | | | | | |
| | 00 技能領域 | | | | | | | | 依據各群科所屬部定必修之技能領域。 |
| | | | | | | | | | |
| | 00 技能領域 | | | | | | | | 依據各群科所屬部定必修之技能領域。 |
| | | | | | | | | | |
| 小計 | | 45-60 | | | | | | | |
|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 | 93-136 94-138 | | | | | | | |
| 校訂必修 | 一般科目 | 特殊需求領域 | 身心障礙相關 | | | | | |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學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其校訂必修科目需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專業科目 | | | | | | | | |
| | 實習科目 | 專題實作 | 2-6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校訂選修 | 一般科目 | 特殊需求領域 | | | | | | |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身心障礙相關 | | | | | | | |
| | | 資賦優異相關(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專業科目 | | | | | | | | |
| | 實習科目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 44-99 42-98 | | | | | | | |
|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 | 180-19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30-32 (30-32) |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 12-18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 64-12 | 0-2 | 0-2 | 0-2 | 0-2 | 0-2 | 0-2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64-12節 |
|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2. 規劃說明

(1) 部定必修課程

- ①表8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調換順序。
- ②「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旨在培育學生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 ③「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④各領域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
- ⑤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60學分為限。
- ⑥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1-2學分，學校得在符合校訂科目、團

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節數合計範圍內進行調整。惟三年總上課節數不得超過210節。

(2)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課程

- ①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一下或高二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 ②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192學分計算。

(3)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① 規劃組織與程序

- A.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經由校長、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② 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俾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10%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敘明。
- C.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學校

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 E.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一；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開班人數規範。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再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人數限制。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彈性辦理之。
- F.「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G.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 a.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之學習成果。
 - b.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之課程統整與應用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c.教學實施

- 教師實施教學時得採跨領域/科目的統整課程設計方式實施教學。
- 教師之教學得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且學生宜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3至5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得包含：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 設置服務群科別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宜由教師指導下完成，並依據學生能力與需求決定呈現實作方式，得採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會。

d.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H.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於校訂科目中規劃與實施職場實習之領域/科目，與實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4)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之附錄二。

(5) 彈性學習時間

- ①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 「彈性學習時間」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③ 「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

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 ④學校得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的特色活動。
- ⑤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6)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②表列部定必修科目~~9394-136~~13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免修之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
-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④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含校內或校際）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決議該生降轉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7) 科目與學分數

- ①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8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②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8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③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8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領域/科目

學分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④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⑤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表8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部定學習總節數（一週35節）的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⑥各校得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中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校訂必選修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學分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⑧學校得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⑨學校應參照各群科之課程綱要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校訂科目則可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參照各群科之課程綱要由學校自行規劃與設計。
- ⑩教師應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且得參考「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之課程與教學。
- ⑪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表8之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

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之職業能力為核心。

- ⑫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規劃，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得依學生需要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科目課程。

(8) 選課輔導

- ①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②強化課程輔導諮詢，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

3.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為因應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需求，教育部根據《特殊教育法》規定，加設服務類，下設服務群，並另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以作為設科之依據。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之意旨，融合教育實為特殊教育之國際趨勢，也為實現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之重要措施，身心障礙學生應以適用主流課程綱要為原則，再依其個別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故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亦能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為其設科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科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之設置情形如表9所示，至於詳細之課程與學分規範請參閱各群科課程綱要。有關之設科原則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得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並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必要之課程調整，培養其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
- (2) 學校應配合現有群科設置之人力與設備，妥善運用全校資源，並責成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相關之設科與科務等相關事宜。

- (3) 學校申請設科時，不限於一校一群科，然應擬具設科計畫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立。
- (4) 學校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表現、職能評估結果、生涯發展可能性、就業市場趨勢，自行設科。新設科別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規定。
- (5) 學校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科時，其課程之設計得參閱「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若因學生個別需求之必要，亦須學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之相關課程內容，學校得於校訂課程中開設。
- (6) 學校如設立綜合職能科者，自行選取服務群2個適用技能領域進行課程規劃，並需於校訂課程規劃與欲設置之科別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惟學校選取服務群各科技能適用對照之2個技能領域者，應以服務群之科別名稱作為設科依據。

表9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設置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規劃表

| 類別 | 群別 | 科別 |
|-------|--------|--|
| 工業類 | 機械群 |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
| | 動力機械群 |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
| | 電機與電子群 |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
| | 化工群 |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
| | 土木與建築群 |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
| 商業類 | 商業與管理群 |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務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
| | 外語群 |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
| 農業類 | 農業群 |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
| | 食品群 |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
| 家事類 | 家政群 |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
| | 餐旅群 |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
| 海事水產類 | 水產群 |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

| 類別 | 群別 | 科別 |
|-------------------------------|-----|---|
| | 海事群 | 輪機科、航海科 |
| 藝術與設計類 | 設計群 |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
| | 藝術群 |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
| 服務類 | 服務群 | 汽車美容服務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服務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服務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保健按摩服務科、綜合職能科 |
| 註：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所屬群別。 | | |

4.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班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或建教合作班，課程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劃，其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 -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得參照表10。學校得參照表10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規劃，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表1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部 定 必 修 | 一 般 科 目 | 語 文 | 國語文 | 4-8 | 2-4 | 2-4 | | | | | 學生在語文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英語文」為「語文領域」。 |
| | | | <u>本土語文/臺灣手語</u> | <u>1-2</u> | <u>1-2</u> | | | | | | |
| | | | 英語文 | 4-8 | 2-4 | 2-4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數學 | 數學 | 4-8 | 2-4 | 2-4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4 | | (2) | | | | |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 3.學生在社會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三科目為「社會領域」。 4.學生在自然科學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四科目為「自然科學領域」。 5.學生在藝術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三科目為「藝術領域」。 |
| | | 地理 | | (2)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2)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4 | | (2) | | | | | |
| | | 化學 | | (2) | | | | | | |
| | | 生物 | | (2) | | | | | | |
| | | 地球科學 | | (2)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4 | | (2) | | | | | |
| | | 美術 | | (2)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2) |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 (2) | | | | | |
| | | 生涯規劃 | | 2 | | | | | | |
| | | 家政 | | (2) | | | | | | |
| | | 法律與生活 | | (2) | | | | | | |
| | | 環境科學概論 | | (2) | | | | | | |
| | | 生活科技 | | (2) | | | | | | |
| | 科技 | 資訊科技 | | (2) | | | | | | |
| | 健康與 | 健康與護理 | 6 | 1 | 1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 體育 | 體育 | 2 | 2 | | | | | 體育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0-2 | 0-1 | 0-1 | | | | 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 | |
|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 | | 34-48 35-50 | 17-24 | 26 | 17-24 | 26 | | | | |
| 校訂必修 | 一般科目 | 特殊需求領域 | 身心障礙相關 | | | | | | 1.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4-12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 2.學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其校訂必修科目需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 | 資賦優異相關 (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 | 小計 | 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訂選修 | 一般、專精科目 | | | | | | | |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身心障礙相關 |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 資賦優異 相關 (含專長領域) | | | | | | | | 至少2學分。 「專題實作」得採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設計方式實施教學。 4.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 |
| | 小計 | 120- 142-143 | | | | | | | |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132- 146-147 | | | | | | | | |
| |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 180-182 (30- 32) | 30-32 (30- 32) | 30-32 (30-32) | 30- 32 (30- 32) | 30-32 (30- 32) | 30-32 (30- 32) | 30-32 (30- 32) | |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12- 18-17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17節。 |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12-18 11-16 | 2-3 | 2-3 | 2- 3 | 2-3 | 2-3 | 2-3 | |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11-16節。 |
| |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

2. 規劃說明

(1) 一般科目

- ①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2) 專精科目

- ①專精科目係屬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

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 ⑤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 ⑥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60學分，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 ⑦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 ⑧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3) 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4學分為原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於第一、二學期各開1學分。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 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B.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⑧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1-2學分，學校得在符合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節數合計範圍內進行調整。惟三年總上課節數不得超過210節。

(4) 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②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學分為原則。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開班人數規範。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再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人數限制。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彈性辦理之。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5)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之附錄二。

(6) 彈性學習時間

- ①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 ②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③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
-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7)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課程計畫之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 ③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④辦理學校學程設立與異動時，須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8)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②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9) 選課輔導

- ① 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說明學生進路發展與課程選修之關係，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 ② 強化課程輔導諮詢，每學期各校應提供學生適性選修輔導與諮詢，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建議的選修課程等，諮詢紀錄應列入學生檔案。教師若擔任此輔導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10) 科目與學分數

- ①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10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②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10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缺損領域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③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10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領域/科目學分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④ 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⑤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表10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

教學。惟針對該領域/科目之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部定之學習總節數（一週35節）的10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⑥各校得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中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校訂必選修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學分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⑧學校得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⑨學校應依據其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校訂專精科目則可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由學校自行規劃與設計。
- ⑩教師應根據學生之個別需求，且得參考「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之課程與教學。
- ⑪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表10之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之職業能力為核心。
- ⑫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規劃，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得依學生需要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科目課程。

(11)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招收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者，需以生活與就業為導向規劃課程，不宜直接採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學分表，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並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必要之課程調整，培養其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有關設科原則，請參閱第5760頁「3.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12) 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班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或建教合作班，課程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規劃，其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 -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得參照表11。學校得參照表11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規劃，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表11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單位：學分數

| 類別 | 領域/科目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部 定 必 修 | 語文 | 國語文 | 4-8 | 4-8 | | | | | | 學生在語文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得合併「國語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及「英語文」為「語文領域」。 |
| | |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 1-2 | 1-2 | | | | | | |
| | | 英語文 | 4-8 | 4-8 | | | | | | |
| | 數學 | 數學 | 4-8 | 4-8 | | | | | | |
| | 社會 | 歷史 | 4 | 4 | | | | | | 1. 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 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
| | | 地理 | | 4 | | | | | | |
| | | 公民與社會 | | 4 | | | | | | |
| | 自然科學 | 物理 | 4 | 4 | | | | | | 1.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目以上，共4學分。 2. 學生在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綜合活動或科技領域得以領域（合科）或跨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 | | 化學 | | 4 | | | | | | |
| | | 生物 | | 4 | | | | | | |
| | | 地球科學 | | 4 | | | | | | |
| | 藝術 | 音樂 | 4 | 4 | | | | | | 1.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目以上，共4學分。 2. 學生在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綜合活動或科技領域得以領域（合科）或跨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 | | 美術 | | 4 | | | | | | |
| | | 藝術生活 | | 4 | | | | | | |
| 綜合活動 | 生命教育 | 4 | 4 | | | | | | 1.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目以上，共4學分。 2. 學生在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綜合活動或科技領域得以領域（合科）或跨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 |
| | 生涯規劃 | | 4 | | | | | | | |
| | 家政 | | 4 | | | | | | | |
| 科技 | 法律與生活 | 4 | 4 | | | | | | 1.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2. 體育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
| | 環境科學概論 | | 4 | | | | | | | |
| | 生活科技 | | 4 | | | | | |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護理 | 6 | 6 | | | | | | 1.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2. 體育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 |
| | 體育 | | 6 | | |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 | 0-2 | 0-2 | | | | | | 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 |
|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 | | 34-48 35-50 | | | | | | | |

| 類別 | 領域/科目 | |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 | | | | | 調整說明 | |
|------------------|---------|---|--|--|--|--|--|--|--|--|
| |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 | 名稱 | 學分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校訂必修 | 一般、專業科目 | | | | | | | |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校設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其校訂必修科目需求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身心障礙相關 | | | | | | | |
| | | | 資賦優異相關 (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小計 | 45-60 | | | | | | | |
| 選修 | 一般、專業科目 | | | | | | | | 1.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 |
| | | 特殊需求領域 | 身心障礙相關 | | | | | | | |
| | | | 資賦優異相關 (含專長領域) | | | | | | | |
| | | 小計 | 72- 101 <u>102</u> | | | | | | | |
|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 | 132- 146 <u>147</u> | | | | | | | | |
|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 | 180 (30- <u>32</u>) | 30 (30- <u>32</u>) | 可修習總學分 180 <u>182</u> 學分。 | |
|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 | 12-18 <u>17</u>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六學期每週單位 合計 12-18 <u>17</u> 節。 | |
|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 | 12-18 <u>11-16</u> | 2 <u>1</u> -3 | 六學期每週單位 合計 12-18 <u>11-16</u> 節。 | |
|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 | 21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

2. 規劃說明

- (1) 課程類別說明：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中團體活動時間每週2-3節，彈性學習時間每週21-3節。

①部定必修課程

- A.部定必修課程係從全人教育出發，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必修」是所有學生皆須修習的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發布課程綱要，訂定最低必修學分。
- B.部定必修課程之設計應強化與國小、國中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各領域可研訂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實驗）型等主題的課程內容，供學生學習，提升學生通識與綜合應用之能力。
- C.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D.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1-2學分，學校得在符合校訂科目、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節數合計範圍內進行調整。惟三年總上課節數不得超過210節。

②校訂必修課程

- A.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
- B.校訂必修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科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 C.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③校訂選修課程

- A.選修課程係提供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加深加廣之延伸性或更具個別化與差異化之適性課程，以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的需要。
- B.各校可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

①部定必修課程

- A.部定必修課程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實施。
- B.部定必修課程之安排，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目以下（不含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為原則。

C.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②校訂必修課程

- A.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 B.校訂必修課程之開設，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開設若干課程供學生修（選）習。
- C.「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b.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③校訂選修課程

- A.各校得選用或應用由教育部訂定或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等）發展之領域/科目選修課程綱要，或自行發展選修課程教學大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B.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
- C.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12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10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開班人數規範。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再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人數限制。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之選修科目開班人數

得視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彈性辦理之。

④ 專題與跨領域課程

A.各校開設跨領域/科目專題類課程，其專題小組人數及每位教師配置小組組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B.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⑤ 選課輔導

A.為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學校應發展課程手冊，規劃完整課程架構，作為學生選課時之參考。

B.學生的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若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得酌減教學節數，師資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C.特殊條件之學生得申請學科必修及選修部分課程免修。學科免修相關規定由各校依據相關辦法訂定之，學生經鑑定通過後得予以抵免相關學分。學校應依通過免修鑑定學生之需求給予跨班、跨年級修習之機會，並輔導學生適性選修其他課程。

(3) 團體活動時間

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如總綱之附錄二。

(4) 彈性學習時間

①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授課者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② 學校特色活動：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健康體適能、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親職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③ 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

目。

④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中實施。

(5) 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0~~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6) 科目與學分數

①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11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②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11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課程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③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其課程得參照表11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或增減領域/科目學分數，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④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⑤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得參照表11之該領域/科目課程規範進行學分數規劃與安排。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

⑥各校得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中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補救、充實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⑦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部定各領域/科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校訂必選

修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修/免修該領域/科目之學分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惟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⑧學校得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⑨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表11之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之職業能力為核心。
- ⑩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⑪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規劃，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得依學生需要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科目課程。

(7)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招收智能障礙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者，需以生活與就業為導向規劃課程，不宜直接採用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學分表，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並依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必要之課程調整，培養其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有關設科原則，請參閱第5760頁「3.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8) 進修部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進修部，課程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

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規劃，其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柒、實施要點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係參照總綱之規定，針對教師、學校、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實施之相關規範與建議，以促進各單位/人員之間的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利保障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權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需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發展特性，提供彈性多元的課程，充分發揮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學生及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 課程設計與發展

(二)-1 共通原則

1. 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2.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3.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4. 一般學校中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的課程計畫內容需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巡迴輔導班若服務原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其課程計畫需納入原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若服務對象為他校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內容亦需納入學生學籍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
5. 特殊教育學校核定設班之各教育階段的課程計畫內容需統整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6.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7. 學校得應用中央及地方建立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進行校內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設計與發展。
8. 為因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各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9. 就讀一般學校且未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需依循所屬班級/科別/學程之校訂課程進行學習；需修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生，得應用校訂課程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或彈性學習之時間進行該領域之教學。
10. 各領域/科目需依學生之學習功能與需求，重新規劃及調整學習重點，並得視其需求、能力、學習方式、速度及理解程度，針對所選用之教材內容進行調整，以符合課程與教材彈性鬆綁之原則。
11.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其課程需遵循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定規劃。
12.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需根據其專長領域設計課程，並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以避免因該生之障礙而限制其優勢發展。

(二) -2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適性設

- 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2. 學校需以專業團隊方式，評量學生個別優弱勢及需求，針對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之表現情形，訂定適合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性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教學。
 3. 課程設計除需配合特殊教育安置措施之發展趨勢，並務期能方便特殊教育學校（班）與普通教育學校（班）之轉銜，以維護學生在最少限制與融合的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的權益。
 4. 學校應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得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該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規劃與實施，並可視需要自行發展特殊需求領域校訂課程。
 5. 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需依循總綱與各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定規劃，但應依據學生之個別需求，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合學生能力之課程與教材。其調整，得參考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6.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需重視學生自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之養成，課程內容及教材應以實用性及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其生活經驗結合，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時可採大領域方式實施課程。
 7.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的服務群科課程規劃，應以學生程度、特質及需求為優先考量，以職業與生活為導向，並宜逐年增加校內外之實習科目學分數，且不宜先行考量教師專長及學校現有資源作為課程設計與發展之依據。

(二) -3 資賦優異學生

1. 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2. 學校需評量學生個別優弱勢及需求，針對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優異之表現情形，訂定適合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性的個別輔導計畫，以利教學。
3. 學校應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得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參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中該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規劃與實施，並可視需要自

行發展特殊需求領域校訂課程。

4.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其課程需遵循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定規劃，並得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進行調整；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特殊教育班/方案學生應依據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適性增減學習節數/學分數。
5. 課程設計可採獨立式開設課程，以提供充裕的學習時間，鑽研和發展該課程的學習重點；亦可採取融入普通教育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進行跨領域或科目整合，提供學生跨學科探究學習及展能機會。

(三) 課程評鑑

1.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建立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2. 學校得應用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提供部定課程實施成效之看法與意見。
3. 學校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 課程實驗與創新

1.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校內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2.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分析之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作為修正課程與教學之依據。

二、教學實施

教學實施需根據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學生差異性，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激發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動機與潛能，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

(一) 教學準備與支援

(一) -1 共通原則

1. 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2. 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3. 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尋求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
4. 教師需熟悉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行政支援網絡，以增進教學效果。
5. 「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係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針對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缺損或優異情形調整編製。惟該手冊僅供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之參考。
6. 「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係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專業群科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針對該科目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調整編製。惟該手冊僅供教師課程規劃與教學之參考。

(一) -2身心障礙學生

1. 教師應先評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功能及需要，再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原則與規範，訂定適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落實個別化教學或區分性教學。
2. 教師需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與對各項活動之需要，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將其建議融入教學中。
3. 教師需充分了解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規劃原則及方式，並對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操作與應用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俾能在教學過程中適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係依據總綱的核心素養，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獨特學習特質及個別需求而研訂各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教師得參考該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研訂與修正該課綱，學校並得視學生需要自行發展特殊需求領域校訂課程。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用於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的專業與實習科目課程。該課程綱要係依據總綱的核心素養，根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之獨特學習特質及個別需求而研訂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教師需參照該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

(一) -3資賦優異學生

1. 教師應先評量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功能及需要，再參照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原則

與規範，訂定適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個別輔導計畫，以落實個別化教學或區分性教學。

2. 教師需認識資賦優異學生過度激動特質及多元的學習風格，掌握相關領域的系統知識及應用情形，俾能在教學過程中保持彈性，適時引導學生發現、探索及統整學習。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係依據總綱的核心素養，根據資賦優異學生之獨特學習特質及個別需求而研訂各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教師得參考該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研訂與修正該課綱，學校並得視學生需要自行發展特殊需求領域校訂課程。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二）-1 共通原則

1. 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生能力或學習表現，並因應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進行教學，包括：工作分析法、生活經驗統整教學法、主題式統整教學法、直接教學法、合作學習、多層次教學法、通例教學法、結構化教學法、啟發教學法、欣賞教學法、創作教學法、設計教學法及社會化教學法等；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2. 教師應依據學生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之差異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得安排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學生交流之教學活動。
3. 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4. 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6. 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7. 實施教學時，需依據擬定目標、編選教材、設計活動、整合資源、實施評量等系統化步驟進行，以掌握教學績效。
8.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需考慮活動內容及教學環境的安全性，且需在學生出現不適當行為或可能產生意外狀況時，提供適當的防範與處理措施。
9. 教學需依據領域/科目性質、教材內容、學生能力與特殊學習需求，兼顧創意和適性，並適度補充最新知能。
10. 教學實施宜兼顧知識內容與求知過程，以學生為中心，並強化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性與創造性思考能力，進而培養終身學習及社會適應能力。
11. 聽覺障礙學生臺灣手語教學，應強化學生閱讀習慣的養成，鼓勵學生多閱讀，增強其寫作能力。

(二) -2身心障礙學生

1. 教學得視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學習需求設計活動內容，必要時在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協同教學，且包括由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或業師在普通班級進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或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同進行協同教學。
2. 教學活動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布置適當的教學環境，並盡量於符合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的環境中進行學習，俾能方便、安全且有效的應用各種輔具。
3. 教師需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充分練習的機會，以達熟練的水準，並用累積複習方式，不斷複習舊教材；且同一類教材宜分開教，以避免習新忘舊，並依難易程度循序漸進教學；至於容易混淆的教材則宜分開學習，俟其熟練後再同時呈現，以增進其學習成效。
4. 教學宜盡量在各種自然與真實情境中進行，並運用實物及角色扮演等方式，讓學生實際操作練習；若需利用模擬情境教學，應力求模擬情境與真實情境類似。
5. 針對僅具有感官障礙與僅具有肢體障礙學生的課程需因應其障礙，以優勢或替代的管道學習，確保以最適合其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在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的環境中學習。
6.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科之技能教學需與其理論課程配合，理論部分力求深入淺出，技能之訓練力求純熟，以達實用之效果。
7.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需充實與完備各項教學所需之設備，並鼓勵教師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教材、教具、輔具、多媒體設施及其他教學資源，適時

安排學生至適當場所參觀實際作業，以增強教學效果。

8.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需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適時舉辦學生校外參觀、實地見習和建教合作，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和效果。
9.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應重視教學活動與實習場所之師生安全，防範發生意外事件。
10.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實習科目（專精科目）需遵循以下之原則進行教學：
 - (1) 實習課程需儘可能由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教師共同參與，上課地點可以在職場及教室中並行實施，但需由學校及職場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且得採集中實習或分散實習。
 - (2) 各校之課程規劃以考量學生能力及職業性向進行分組，也得進行跨年級安排分組教學。
 - (3) 班級學生數多且程度不同時，得考量實施分組教學，以提高教學成效。
 - (4) 學校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未來轉銜需求，提供進入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環境與社福機構（含小型作業所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準備能力，妥適依照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專精科目）。

(二) -3 資賦優異學生

1.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專長領域/科目之學習，教師宜把握最少提示之教學原則，引發學生主動及適當反應，並適時加以鼓勵，以提升其學習效果。
2. 教師需引導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高層次思考方式、培養樂於探究思考與省思的態度，並運用多元方式分享與回饋，進而成為獨立自主的終身學習者。
3. 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感官的探索活動，重視情意及技能的涵養及體驗，以強化體驗學習。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為了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導。

(一) 學習評量實施

(一) -1 共通原則

1. 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2. 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3.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4.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包括內容、方式、時間、地點及標準等，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
5.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6. 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一) -2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目標進行評量，且需於每學期末或可於必要時進行檢討修正。
2. 身心障礙學生之部分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學習者，其評量之難度需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得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若評量內容未調整則不宜僅採計普通班之評量成績。
3.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宜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此服務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俾利申請升學相關考試服務。

(一) -3資賦優異學生

1. 資賦優異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依據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目標進行評量，且需於每學期末或可於必要時進行檢討修正。
2. 資賦優異學生的評量應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學生自我設定目標，進行自我評鑑。教師應保持彈性，提供學生選擇適合其學習風格與優勢管道之評量方式，以充分展現其學習成果。

(二) 評量結果應用

1. 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2.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3. 教師應用評量結果時，需確實遵守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並依循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保障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隱私權等權益之規定。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教具、設備及科技輔具等物力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

(一) 教科用書選用

1. 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2.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語言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3.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4. 教師在選用教科用書時，需根據教科用書之內容與學生之學習功能情形及需求之適配性進行調整，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就業及生活適應需求。
5. 視覺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之教科書需以符合其學習需求及學習型態之點字、字體大小或有聲書籍等形式呈現，且教科書之送達時間需與普通教育學校相同。

(二) 教材研發與應用

(二)-1 共通原則

1. 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群科/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2. 各該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3. 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並得參考應用各該主管機關、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研發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學校得參考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整合建置之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
5. 教材內容宜與學生生活經驗作適度聯結，並善用社區教學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資源，以提高其學習興趣及知識的應用性。
6. 教材之編選需重視學生在成長與學習過程中存在的個別差異，且應具備適當的彈性與層次性，以因應不同學生及環境之需求。
7. 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健全教學資源，包括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二) -2身心障礙學生

1. 教材編選與製作之判斷標準需依循融合與最少限制的原則，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條件與需求，儘量讓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目標與一般學生相似，但以教材鬆綁方式達成。
2. 各領域/科目教學所使用之溝通方式及教材，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要與身心狀況，以綜合溝通方式為設計原則，並可採用適當之科技輔具協助學生學習。
3. 各領域/科目教材的份量與難度需配合領域/科目教學節數/學分數、學生能力及需求編選，並需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自身障礙的限制，以獲致成功的學習經驗。
4.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者，該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認知及社會發展等方面的限制，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設計。
5. 僅具有肢體障礙學生之各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行動方面的限制，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的方式彈性調整部分操作性課程及教材內容，並提供較大的活動空間及有利的學習動線。
6. 具有視覺障礙或學習障礙學生之各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視覺方面的限制，其教材需以觸覺及聽覺的學習方式為主，可採點字材料、輔具及調整字體大小方式協助學習。部分圖形課程及教材則宜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的方式進行學習。
7. 僅具有聽覺障礙學生之各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聽覺方面的限制，其教材需以書寫或視覺的學習方式為主，並考量在聽覺輔具的協助下，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的方式調整教材內容。針對學生無法採語言表達進行之課程及教材則宜透過書寫、打字、手語、同儕協助、教師協助，或採具體操作

方式進行調整。

8. 針對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中有學習功能輕微缺損之表現者，教材宜顧及社區及學生需求並配合科技之發展，內容應以就業為導向，包含社區特色、認識社區環境，並配合學生生活能力、工作、體能、工作經驗、社區特質、工作機會、家庭狀況、工商經濟發展等條件，採多元化學習方式，善用多媒體設備及社區教學資源，並重視實際操作的內容，增加現場實習的機會，使課程內容與生活相結合，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生活適應能力與社會適應行為，且能理解實際生活之各種問題，並謀求解決之道。
9. 針對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中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之表現者，教材宜從學生角度出發，以就業或生活為導向，就其所適用於個人、家庭、社區及職業生活等所需發展的能力思考，配合學生個別的身心發展條件，以及結合家庭與社區所能提供的資源與支援，編選具縱向與橫向連結的實用性教材或教學活動。

(二) -3 資賦優異學生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有學習功能優異者，該領域/科目教材內容需考量學生特質，設計複雜性較高、多樣化、具挑戰性與高層次思考等內容，並透過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進行學習。

- (三) 各該主管教育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符合學生學習或活動所需與符合法令之相關教學空間、設施(備)、器材、圖書、影音資料及數位資源等，並應定期編列預算增購與維護。

- (四) 學校應提供學生學習或活動所需上述相關資源及適切的校外資源。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專業發展包含實施內涵及支持系統，期能藉由專業學習社群之組成、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1. 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及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以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以因應與解決班級內學生之學習與行為問題。
3.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及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每位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4. 教師需持續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以因應班級內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計畫，以達適性化與個別化教學之目的。
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6. 特殊教育學校（班）需安排各領域/科目教師專業發展時間，進行校內或校際間教師經驗分享、教學觀摩或研討教學法。
7. 因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教學情境需求，教師教學發展應加強多元教學策略的運用，如差異化教學。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2. 學校應支持或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3. 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或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整合之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4. 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得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取得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5.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整合之學校行政系統、學校家長會、社會福利機構、教育學術研究單位、醫療衛生單位及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社會資源，以取得各項有利於教學實施之支援。

六、行政支持

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總綱及本課程實施規範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部分除總綱之規定外，因應特殊教

育需求增列經費與專業支持之相關內容。

(一) 共通原則

1. 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專業知能研習，如辦理認識本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及各教育階段課程規劃與執行之相關研習。
2. 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經費製作及配發特殊教育相關之教材、教具及輔具，並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3.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與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各領域/科目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
4. 各該主管機關應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或融入各領域/科目輔導團中，定期到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教師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問題。
5. 各該主管機關於總綱實施前，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等相關之研習會，以提升教師編選教材、進行創意與適性教學，以及實施彈性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6.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總綱實施後，得就課程編製、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評量、教學輔導與教師專業進修進行整體或抽樣評鑑，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與協助。
7. 各該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有關教育及社會方面之協助與資源，並定期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舉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多元形式研討活動及會議，且培訓之內容應包括障礙意識與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學習。
8. 各該主管機關應強化所屬學校與所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間的溝通與連結，並提供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所需之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
9. 各該主管機關應補助校際間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或教學研究會，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10. 學校宜聘任具有特殊教育課程設計專長之教師、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俾能參與行政協調及課程教材的編選與研發工作。

- 11.學校教務處在課表編排時，應盡量配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需要提供各項協助，並參與或共同安排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
- 12.學校需考量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特性與需求規劃環境空間及添購軟硬體設備，以設置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環境。
- 13.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落實情形，並以此為後續政策調整之參考。

(二) 身心障礙學生

學校應依據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之精神，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進出所需參與之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以及享有其他向公眾開放的設施及服務的使用權利，主動檢視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提供或協助其申請學習之各項輔具，包括視覺、聽覺、行動移位與擺位、閱讀與書寫、溝通、電腦及其他等相關教育輔助器材，同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人員指導教師熟悉相關輔具之操作，並擔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三) 資賦優異學生

為充分發揮資賦優異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 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特殊教育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須有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四) 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 (五)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除於各學習階段開設部定課程外，學校應鼓勵家長形成學習社群，支持學生於課後學習與應用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八、附則

- (一) 凡本課程實施規範未規定者，須依總綱之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應定期檢視本課程實施規範，確認其有否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與其他相關法律之意旨，必要時得依相關法律程序修改。
- (三)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主動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四)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賦予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以下權責：
1.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
 2.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3. 再者，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學校得彈性調整校訂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
- (五) 為尊重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權，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將依課綱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就其開課意願調查、實際開設狀況等事項，公告說明於學校資訊網站，由各該主管機關積極督導。